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2號

異 議 人 陳柔安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世賢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15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15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7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6日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95號、第19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明確記載相對人應於112年2月9日前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此乃有確定期限之給付義務，相對人如有遲延，自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惟相對人僅匯款25萬元及執

01 行費2,000元，該25萬元先行抵充法定遲延利息後，確不足
02 以再抵充本金25萬元，本件執行名義之本金尚有餘額未清
03 償，不應撤銷扣押命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是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
06 定之，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以確定債務人所負給付之義
07 務，並據以實施強制執行，不得逾執行名義之範圍為強制執
08 行。另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
09 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
10 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
11 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
12 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

14 (一)異議人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15 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單，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17 第20150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18 理，並於112年12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
19 令），禁止相對人在25萬元及執行費2,000元之範圍內，收
20 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21 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
22 處分，南山人壽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惟相對人於113
23 年5月22日具狀陳報其已依系爭調解筆錄於113年5月17日匯
24 款25萬元予異議人，並於113年5月30日向本院繳納執行費2,
25 000元，異議人復於113年6月11日具狀陳報其有收受相對人
26 所匯案款25萬元，本院執行處於113年6月17日發函通知異議
27 人電匯案款2,000元，並載明系爭調解筆錄未載有利息，異
28 議人已收受相對人給付之25萬元及電匯執行費2,000元，已
29 足額受償等語，同日以113年6月17日執行命令撤銷系爭扣押
30 命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
31 執卷）屬實。

01 (二)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遲延給付，尚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相
02 對人所匯25萬元先充利息後，系爭執行名義之本金尚有餘額
03 未清償，不應撤銷扣押命令云云。經查，異議人於系爭執行
04 事件之聲請執行內容固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即異
05 議人）新臺幣25萬元，以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執行費用由相對人負
07 擔。」（見司執卷第3頁），惟觀諸異議人所憑系爭執行名
08 義即系爭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記載：「相對人願
09 給付聲請人（即異議人）新臺幣25萬元，於民國112年2月9
10 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等語（見司
11 執卷第7頁），並無利息約定之記載，是異議人主張之法定
12 遲延利息部分，顯已逾本件執行名義之範圍，相對人既已依
13 系爭調解筆錄匯付25萬元予異議人，並向本院繳納執行費2,
14 000元經本院電匯案款予異議人，堪認異議人依系爭調解筆
15 錄聲請執行之內容確已足額受償，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
16 人已足額受償為由，以113年6月17日執行命令撤銷系爭扣押
17 命令，於法即無不合。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
18 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朱倣伶